

证券代码：688599

证券简称：天合光能

公告编号：2021-045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1年7月1日，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合光能”）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和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0〕816号”《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16 元。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1,020.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31,232,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21,169,379.4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0,062,620.5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01Z001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

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以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实施主体
1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75,000.00	52,500.00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71,481.46	68,175.80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3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019.17	43,689.17	天合光能
4	补充流动资金	135,635.03	135,635.03	天合光能
合计		428,135.66	300,000.00	-

由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净额 231,006.26 万元低于《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300,000.00 万元，2020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75,000.00	52,500.00	52,500.00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2	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71,481.46	68,175.80	42,175.32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3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6,019.17	43,689.17	14,743.77	天合光能
4	补充流动资金	135,635.03	135,635.03	121,587.17	天合光能

合计	428,135.66	300,000.00	231,006.26	-
----	------------	------------	------------	---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及结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上述项目已投资完成。

(一)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项目	实施主体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户	余额	备注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	324006040012000078576	11,260.45	募集资金专户
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武进支行	406020100100218501	1,264.74	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10615101040240098	20,236,071.10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20,248,596.29	

(二) 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1 日，本次结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注1）
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	52,500.00	52,518.09 （注2）	1.13	1.13
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	42,175.32	42,346.79 （注2）	0.13	0.13
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4,743.77	12,779.43	2,023.61	2,023.61
合计	109,419.09	107,644.31	2,024.86	2,024.86

注1：募集资金预计剩余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

注2：部分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资金来源为存款利息收入；

注3：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募集资金结余主要原因

1、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项目建设，在项目建设期间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下降。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3、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五、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来，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快速发展。“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等建设完成后，公司的生产能力和规模将进一步提升，极大的缓解了公司的产能压力。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济效益，公司拟将节余的募集资金人民币2,024.86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250MWp光伏发电项目”、“年产3GW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拟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铜川光伏发电技术领跑基地宜君县天兴 250MWp 光伏发电项目”、“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研发及信息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 日